

证券代码：835111

证券简称：万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万联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为现场投票召开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111	万联股份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	√

	案	
4	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5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	√
6	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	√
7	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	√
8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√
9	关于公司未弥补亏超过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√

议案一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公司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工作情况；

议案二：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工作情况；

议案三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，公司作出 2025 年度财务决算；

议案四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 2026 年财务预算；

议案五：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
议案六：详细情况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；

议案七：详细情况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；

议案八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

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暂不进行分配；

议案九：详细情况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09:00至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. 联系人：田野 2. 联系电话：010-8956881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参加会议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万联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万联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万联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